

220250170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01 包

甲 方：北方工业大学

乙 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峰

授权代表： 仝西川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电 话： 13522658714 传 真：

电子信箱： txc@ncut.edu.cn

乙方：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小元

项目负责人： 徐毅敏 项目联系人： 徐毅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电 话： 18612624375 传 真： /

电子信箱： xuyimin@cieccoc.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户 名：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205000590859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01 包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概况：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基本办学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以及配套的室外

工程。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2.16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满足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基本教学与生活所需。新校区将预留远期发展空间，一期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46.70 亿元。资金筹措模式为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2. 咨询内容：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3. 咨询要求：

(1) 乙方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2) 乙方编制或者由经甲方认可，乙方委托的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并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专家库中专家的评审。

(3) 乙方根据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或专家对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咨询方式：由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咨询工作，采取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研究、技术咨询和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等方式完成上述咨询服务内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北京 履行。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项目现状基础资料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是：委派相关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密切配

合。

3. 其他：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确定。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他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提供的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通过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通过方式验收。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2. 验收标准：提供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且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所列的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2 月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调整。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暂定总额为¥7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933962.26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税金为¥416037.7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税率为6%。

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由乙方负担。此项经费包含（包含/不包含）在咨询报酬总额中。

2.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暂定总额的 50%；

(2)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提交甲方审核，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报告，在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5 日内；对于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报告，在取得甲方对咨询成果的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暂定总额的 50%。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报酬总额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相应金额。

4. 如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到位时间晚于第一次付款日期，实际支付时间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到位为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应付未支付金额的 0.1% 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对工作进度和质量造成根本性影响，且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报酬，并支付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减收金额根据乙方未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或合同金额的 30%计算，以二者较高者为

准），如经修改仍无法实现本合同委托目的的，乙方承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全西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522658714；徐毅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612624375。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如本项目最终未能获得审批通过或本项目经费未能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之必要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李德伟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Science Park Auction & Tender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致：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创新港）一期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01 包【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319-XM001-1（KJY20250617）】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7350000.00，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请你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通知书、投标保证金收据校验联（绿联）和你单位开出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财务部联系电话：010—82575137/5731/5831—26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